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解 说

·姜丕之·

HEIGEER
LUOJIXUE
YISHU
ZHAIYAO
JIESHUO



2 020 8989 0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说

姜 丕 之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一智
封面装帧 杨德鸿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说

姜丕之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5 字数 370,000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0

书号2074·387 定价(六)1.45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版序言	14
第二版序言	20
关于两篇序言的小结	35
导 言：逻辑的一般概念	38
关于导论的小结	57
第一册：存在论	59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59
关于逻辑开端的小结	67
第一篇 规定性(质)	69
关于规定性(质)的小结	110
第二篇 量	114
关于大小(量)的小结	129
第三篇 度	131
关于尺度的小结	146
第二册：本质	147
第一篇 本质是自身中的反思	148
关于本质的小结	198
第二篇 现象	203
关于现象的小结	225
第三篇 现实	229
关于现实的小结	252

第三册：主观逻辑或概念论	254
概念总论	256
关于概念通论的小结	276
第一篇 主观性	279
关于主观性的小结	299
第二篇 客观性	304
关于客观性的小结	316
第三篇 观念	318
关于理念的小结	401
结束语	405
附 录：黑格尔《逻辑学》梗概	409
后 记	471

前　　言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是列宁《哲学笔记》的主要构成部分。列宁在这一著作中对黑格尔的《逻辑学》作了详细的摘记和深刻的评论,不仅批判地吸取和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而且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思想可以说都包括在《摘要》里了。认真学习列宁的这一著作,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了解黑格尔的辩证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我们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认识,使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更好地掌握和应用这一锐利武器。

《摘要》写于1914年9月—12月。当时正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初期,列宁和他的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刚由奥地利被迫移居到瑞士的伯尔尼。列宁这时系统地研究、摘记和评论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为了同帝国主义、机会主义作斗争的需要,也是为了继续给格拉纳特百科辞典撰写《卡尔·马克思》一文的需要。据克鲁普斯卡娅在《列宁回忆录》中说:“他到伯尔尼以后就开始的哲学研究工作,乃是他在1908—1909年间同马赫主义者进行斗争时所作的哲学研究工作的继续。”^①她还讲到为了撰写《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关于哲学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两节,“伊里奇再次重读了黑格尔及其他哲学家的著作,并且在完成关于马克思的这篇论文之后,也没有放弃这一工作。他研究哲学是为了掌握怎样把哲学

① 《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1页。

变为具体的行动指南的方法。”^①因此，当时列宁特别注意研究辩证法问题。

列宁所以十分重视黑格尔的逻辑学，简单说来，就是因为它集中地反映着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把钻研黑格尔的逻辑学的意义提得特别高。他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②

关于逻辑

《摘要》着重注意的是黑格尔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以及三者一致的论述，现在我们就从逻辑谈起。

黑格尔的逻辑著作，主要有《逻辑学》（即《大逻辑》）和《小逻辑》（即《哲学全书》的逻辑部分）两部代表作。《摘要》是对《逻辑学》作的笔记，但也引用了《小逻辑》中的一些重要论述。

《摘要》是从“关于逻辑学说得很妙”（第3页）开始的。黑格尔不赞成把逻辑只看作是教人思维的工具，他认为这和把生理学只看作教人消化一样的不妥。这就涉及到什么是逻辑（确切说是辩证逻辑），列宁在《摘要》中多次谈到这一问题。

黑格尔给逻辑下的定义是：“逻辑是纯科学，即全面发展的纯粹的知。”^③列宁认为，这个定义的前半句是荒谬的，后半句是天才的。说它是荒谬的，因为它把逻辑看作是神秘的、纯粹精神的东西。

① 《列宁回忆录》，第261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1页。以下凡引本书者，只注页码。

③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53页。

西，说它是天才的，因为它把逻辑看作是关于全面发展的普遍知识，这是辩证的。列宁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关于逻辑的辩证思想，给逻辑下了一个科学定义：“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第9—10页）列宁的这一定义，纠正了黑格尔关于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唯心主义颠倒，并明确地把逻辑与认识论结合起来。列宁在另一评语中还说：“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第115页）列宁关于逻辑的定义和重要论述，为研究辩证逻辑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黑格尔是泛逻辑主义者，他把逻辑看作是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起着思辨上帝的作用。列宁给以唯物主义的纠正，他说：“倒过来：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第4页）黑格尔认为，逻辑考察的对象不是事物，而是事物的本质或概念。列宁又给以唯物主义纠正，他说：“不是事物，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按照唯物主义的说法”（第11页）。这两种说法的差别就在于：前者是唯心主义的，后者是唯物主义的。

列宁把逻辑与认识论紧密结合起来，他明确地指出：“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第114页）他认为，人的认识虽是对自然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是辩证的，而不是机械的；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而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也就是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是能动的反映，是永无止境的，它只能是有条件地近似地反映，永远也不能完全穷尽它。列宁的这一论点，不仅与黑格尔的辩证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区别开来，而且也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区别开来。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论点。

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把逻辑归结为真理的问题^①，但是，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论述却给以唯物主义纠正^②。简单说来，列宁关于这一问题深刻地阐明了三点：(1)真理是由一切客观存在的总和与关系构成的，即真理存在于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和相互关系之中；(2)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应该是唯物主义地研究概念的矛盾、转化及其相互关系；(3)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认识的辩证法(即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

列宁更为重视的是黑格尔对逻辑的新要求和新贡献，他称赞黑格尔所要求的逻辑是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结合，即要求逻辑的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具有实在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他十分注意黑格尔对旧逻辑的批判，特别重视黑格尔所指出的，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他把黑格尔提出的联系的必然性和差别的内在发生，看作是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的两个基本要求，是对整个逻辑学的重要的新贡献。黑格尔的上述思想虽然贯穿在他的整个逻辑学里，但是，在黑格尔提出来时^③，既未具体展开，也未说明这两点是基本要求。经过列宁的摘记、概括和评述，远远超过了黑格尔原有的意义，成为人们研究黑格尔逻辑学和辩证法的重要指导思想。

列宁对黑格尔把逻辑范畴和哲学史联系起来，也给以很高的评价，认为这是黑格尔对整个逻辑学提供的又一个新贡献。因此，列宁对《逻辑学》中关于哲学史的论述比较注意，作了许多摘记和评述。顺便说一下，恩格斯在1891年11月给康·施米特的信中也讲到黑格尔把逻辑范畴和哲学史结合的问题，并提出在阅读黑

① 参看《逻辑学》上卷，第31页。

② 参看上书，第130页。

③ 参看上书，第38页。

格尔的逻辑学时，最好能结合阅读黑格尔的《哲学史讲演录》^①。

列宁对黑格尔把人的实践和生命纳入逻辑之中，也给以应有的肯定。他认为，黑格尔这种见解虽然是唯心主义的（如把人的实践活动说成是“推理”），但是，必须承认“这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第 123 页）因为在黑格尔的论述中实际上涉及到范畴和实践的关系，而实践和生命又是紧密相联的，所以列宁给以肯定。但是，列宁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观点，紧接着便给以唯物主义纠正。他说：“要倒过来说：人的实践活动必须亿万次地使人的意识去重复各种不同的逻辑的格，以便这些格能够获得公理的意义。这点应注意。”（第 123 页）

列宁还提出一个重要问题，即要注意探讨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的涵义、意义和作用的问题。这就是说，黑格尔的逻辑学既是神秘的又是辩证的，同时在叙述上又往往是晦涩的。因此，这就要求我们抛弃它的绝对唯心主义、神秘主义、泛逻辑主义，着重注意并具体研究它的辩证法思想，这样才能真正掌握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这是至今在研究黑格尔逻辑学中仍然值得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我们付出巨大的劳动。

关于认识论

辩证法包含着认识论，这首先应归功于黑格尔。列宁一向重视认识论的问题，这突出表现在他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同样，列宁在《摘要》中也很注意认识论的问题。他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曾明确表示：“不能原封不动地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地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分，清除掉它的神秘观念：这还是一项巨大的工作。”^②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9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93 页。

应该说，列宁在《摘要》中对这一项巨大的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列宁在《逻辑学》的《第一版序言》的摘记中就紧紧抓住认识论的问题，并指出：“科学认识的运动——这就是实质”（第4页）；还指出：“‘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真实的认识、不断认识[从不知到知的]运动的道路（据我看来，这就是关键所在）。”（第4页）黑格尔所谓“科学认识的运动”，就是辩证的（或思辨的）理性运动。也就是说，认识不是一成不变的、一眼就能望穿的，而是有它自身的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的。列宁说：“这就是实质”，便是指认识的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说的。换句话说，只有能反映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的认识，才真正是科学认识。黑格尔所谓“自己构成自己的道路”，如果抛弃它的神秘主义外壳，也就是一切辩证过程和辩证发展都是由自身含有的内在矛盾形成的。黑格尔这话的原意既是神秘的又是辩证的。列宁说：“这就是关键所在”，自然是指它的辩证意义说的。

怎样看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对认识论来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黑格尔是客观唯心主义者，在唯心主义的前提下，他也十分注重认识的可知性和客观性。在这个问题上，他对康德的不可知论和主观主义提出许多尖锐的批判。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并多次指出黑格尔的批判实质上是对的。当然，也指出黑格尔是站在更彻底的唯心主义立场批判康德的。总之，列宁认为，由于黑格尔注意探讨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所以他比康德要深刻得多。列宁还称赞黑格尔不仅是揭露康德，而且做到了纠正康德，在这方面连普列汉诺夫也不如黑格尔。列宁的这一思想（揭露和纠正要结合起来），对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和科学地研究哲学史具有重要意义。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认识的客观性的论述，特别是关于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的论述。黑格尔关于认识的客观性曾说过这样一段精辟的话：“真理的认识将这样来建立，即于客体按

照客体的样子而没有主观反思的附加去认识，并且正确行动在于顺从客观规律；客观规律没有主观根源，不能容许随意专断和违反其必然性的处理。”^①列宁在摘记这段话的旁边除去划了双线引起注意外，还标明“对客体的认识。”（第117页）关于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的论述，列宁称赞黑格尔的这一思想是深刻的，其中含有许多真理，特别是对于历史是很重要的。列宁还明确地指出：“观念的东西同物质的东西的区别也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过分的。”（第37页）这就是说，二者之间有内在联系，可以互相转化。物质与精神的对立，只是在特定范围内（谁是世界的本原）才具有绝对意义。离开了特定范围便是相对的了，即物质可以转化为精神，精神也可以转化为物质。

列宁详细地摘记了黑格尔关于认识论中的实践的论述，并逐段作了唯物主义的复述。列宁认为，在黑格尔那里，实践也是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在黑格尔的具体论述中，接近这样一个真理：“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第124页）列宁用“接近”二字是很有分寸的，因为黑格尔的所谓实践归根到底仍然是一种精神活动（或概念的运动）。即使如此，黑格尔关于实践在认识论中的作用的论述，仍然是值得重视的。列宁的名言：“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第150页），就是从黑格尔的有关论述中引伸出来的。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认识不应停留在直接的东西及其规定上的论述，称赞这种说法是吹散唯心主义的“清凉的微风”（第53页）。因为这种说法反映着认识应由直接进入间接，由现象进入本质的辩证观点。列宁还把黑格尔的一些重要论述概括为认识的辩证途径和辩证的本质。在评述黑格尔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的关系时，

①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93页。

他说：“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 辩证认识的本质。”（第 86 页）这就是说，要从事物自身的对立统一的整个发展来认识事物，这样才能掌握事物的辩证本质。在评述黑格尔批判康德降低理性的力量时，他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第 101 页）这可说是认识真理必须遵循的辩证过程和辩证方法。

列宁很重视黑格尔关于辩证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观点，把它看作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黑格尔认为，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辩证认识方法的两个环节，这两种方法并不是平列的，而是相互包含、相互依存的。从唯物主义观点来看，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任何事物自身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这是由于事物既是个别的又是普遍的辩证性质决定的。因此，辩证的认识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列宁在辩证法的十六条要素的第七条和第八条中深刻地阐明了这一道理。

总之，列宁认为，黑格尔关于认识论的论述有许多神秘主义和学究气，但他的基本思想却是辩证的。我们要抛弃他的神秘主义和学究气，批判地吸取他的辩证思想。

关于辩证法

辩证法是黑格尔逻辑学的主要内容和精华，也是列宁在《摘要》中最注意的内容。列宁为这方面的摘记写下许多重要的评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他把辩证法看作是概念（或理性）的自我运动，或者是说，概念的内在发展。他在《逻辑学》的《导论》中说：“引导概念自己向前的，就是前述的否定的东西，它是概念自身所具有的；这个否定的东西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① 他

^① 《逻辑学》上卷，第 38 页。

还说：“思辨的东西，在于这里所了解的辩证的东西，因而在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①这两段话基本上说出了黑格尔对什么是辩证法的看法。

列宁在《摘要》中有好几处称赞黑格尔对辩证法的精辟论述（见第15、160、163、170页的评语），特别是称赞黑格尔在《概念论》第三部分《理念》的最后一章（“绝对理念”）中关于什么是辩证法的一段总结性的论述^②。列宁批判地吸取和发展了黑格尔关于辩证法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什么是辩证法的问题，这突出表现在两段名言中。列宁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看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第31页）他还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第160页）这两段话可说是对辩证法的科学定义，只是前者详尽，后者简要。另外，列宁还强调要从事物（或概念）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来认识事物（或概念）的辩证法。他对“辩证法是什么？”的问题，指出了以下几点：

“概念的相互依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

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

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

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

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第130页）

一句话，辩证法就是事物（或概念）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就是对立面的同一。

① 《逻辑学》上卷，第39页。

② 《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列宁认为，关于对立面的同一（或统一）的论述，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主要东西。黑格尔在《本质论》中关于同一、差别、矛盾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实质。在黑格尔看来，同一本身分裂为差别，或者说，同一本身包含着差别，只有二者的辩证统一是完全的真理。任何存在都是矛盾的，没有矛盾的存在是不可能的。矛盾本身总是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环节，否则也就不再成为矛盾了。同一、差别和对立都是作为矛盾的环节而存在的，只有矛盾这个命题才能确切地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承认事物自身是矛盾的，也就是承认事物的自己运动和矛盾转化。列宁十分重视黑格尔关于自己运动和矛盾转化的思想，他认为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论述，从头到尾都贯串着对立统一的思想，特别是在第5、6、9三条中直接讲到辩证法这一根本规律，并把第15、16两条作为事物（或概念）的对立统一和转化实例。这都说明列宁是十分重视这一根本规律的。列宁在称赞黑格尔关于对立面同一的思想时，还深刻地阐明了辩证法与诡辩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是客观地还是主观地运用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他说：“主观地运用的这种灵活性 = 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第32页）这段话把辩证法的唯物主义根源，以及只有全面地把握对立面的辩证关系（灵活性），才能正确地反映事物的发展过程，讲得清清楚楚。

列宁对黑格尔关于质量互变规律的论述，也给以很高的评价，特别注意摘记黑格尔关于飞跃的论述。他同意黑格尔关于飞跃与渐进性的关系的看法，并且说：“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第47页）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在辩证法要素中谈到质量互变时，是把它作为对立统一规律（确切说是对立统一规律中的矛盾转化）的实例看待的。这和列宁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是辩证法的

核心是紧密相联的。

关于否定的否定规律，黑格尔在《逻辑学》中并没有在单独的篇章中论述，而是作为构成整个体系的基本规律贯穿于全书之中。列宁在论述辩证法要素时指出这一规律的特点是：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见第 159 页）这和恩格斯把否定的否定规律看作是“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①，是完全一致的。

规律和范畴是辩证法的重要内容，列宁在《摘要》中用较多的篇幅摘记和评述了黑格尔关于规律和范畴的论述，并强调规律和范畴的唯物主义性质，这对理解和应用唯物辩证法也是很重要的。关于规律，列宁特别注意黑格尔所说的：规律是本质的现象、本质的对比（或关系）、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或长留不变的长在）等说法。列宁认为，规律和本质是表示人对现象认识深化的同等程度的概念，对规律的认识也就是对本质的认识。列宁还指出，现象比规律丰富得多，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但是，规律能把握住现象的整体。这可以说，规律存在于现象之中而又高于现象。关于范畴，黑格尔的论述既神秘又晦涩，列宁批判地吸取黑格尔的一些提法（如网上的纽结等），为范畴作出科学的定义：“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第 10 页）列宁还说：“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第 132 页）列宁对黑格尔关于一些重要范畴的论述（如有限与无限、肯定与否定、形式与内容、必然与偶然、本质与现象、直接与间接、原因与结果、可能与现实、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等等），作了许多摘记和评述，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具体谈了。

列宁关于辩证法十六条要素的论述，可说是全面研究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357 页。

证法的纲要，每一条都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各条之间又有着内在联系，是值得我们很好领会和研究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基本思想是辩证的，因为它主张万物之间的世界性的、活生生的联系，以及这种联系的可知性。列宁说：“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第74页）这就是说，辩证法和人类思想、科学、技术的历史是紧密相联的，要把辩证法的研究和人类思想、科学、技术的历史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

列宁的著名论文《谈谈辩证法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可说是《摘要》一书中的辩证法的总结。把二者结合起来学习，会使我们得到更多的教益。

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的一致

逻辑、认识论、辩证法的一致，是黑格尔逻辑学的显著特点，这从以上三部分的论述中已经说明这一点。列宁在讲到马克思为我们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时曾经指出：“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①毫无疑问，这里说的黑格尔的有价值的东西，自然也包括他关于逻辑、认识论、辩证法一致的思想。

黑格尔认为，逻辑和认识论都是以真理为对象的，而认识论又是包含在辩证法里，辩证法则是整个理性运动的灵魂，所以三者是一致的。他在《逻辑学》第一版序言中曾谈到思辨哲学的逻辑科学就是真正的形而上学，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就是科学的认识论和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